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34003014D及認證碼：B88315104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副本：

